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共創研究中心空間使用辦法

114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學院為提升共創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空間之資源共享，建立透明與公平之管理機制，特訂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共創研究中心空間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權責)

空間使用由本中心主任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三條 (開放對象)

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第四條 (借用原則)

- 一、需透過本中心線上預約系統申請，始得受理。
- 二、採用「先申請先使用」原則。
- 三、每月 20 日前開放次月各區時段線上預約系統；25 日前於網頁公告審核結果。
- 四、公告後，各區閒置時段開放臨時借用，得透過線上預約系統提出臨時申請。
- 五、若借用有重複情形，由本中心主任進行協調與決議。

第五條 (空間使用分級標準)

- 一、行政業務使用，如招生面試等大型多人活動、外賓參訪等行程（不含行政相關會議）。
- 二、教師國科會計畫使用。
- 三、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使用。
- 四、大學社會責任計畫（USR）使用。
- 五、教師受政府委託、產學合作等其他計畫使用。
- 六、教師其他教學及研究活動使用。
- 七、行政相關會議使用。
- 八、師生教學研究討論使用。
- 九、博士生、碩士生與大學生從事研究活動使用。
- 十、其他用途需求，請另行提出申請，參考本中心公告。

第六條 (使用規範)

- 一、預約前，考量資源分配最大化，勿佔用非預約時間，並選擇適當且符合人數的區域。

- 二、預約時，考量所需使用時間，不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時段。
- 三、桌椅部分請自行安排，非本中心之財產禁止放置本中心。
- 四、各區隔音不佳，預約前務必謹慎考量，使用期間請保持適當音量。
- 五、務必確保使用人、目的、用途，與預約時相同。已核准之申請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自行變更空間。
- 六、預約後，若因故無法使用，請提早取消或變更。
- 七、務必遵守校方相關規定、實驗與消防等法規。
- 八、維持空間環境清潔，結束前完成場復。
- 九、若使用期間欲用本中心財產設備，需提出設備使用申請。
- 十、非本中心之財產設備不得放置於本中心，若有配合空間使用之短期存放需求，需經核准後，得於借用期間暫置，期滿需撤離。

第七條 (違規與停權)

本中心不定時進行抽查，若經查違反本辦法，予以停權，取消借用資格30日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